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民事证据法学

宋朝武 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 纪 课 程 教 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 民事证据法学

宋朝武 著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也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本书通过对国内外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的分析研究,在全面阐述民事证据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民事审判实践中民事证据的特点及运用,以我国民事实体法、民事程序法及司法解释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较为系统地对民事证据法学的原理、内容、学术观点和民事证据在程序中的运用,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本书为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需要而编写,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也能为司法实践部门的民事审判活动提供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证据法学/宋朝武著.一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7

ISBN 7-04-012294-4

I. 民… II. 宋… III. 民事诉讼 - 证据 - 法的理  
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D925.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050 号

---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11  
总 机 010-82028899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免 费 咨 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270 000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8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它虽然属于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则,但是与诉讼的实体问题直接相关,对于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与提高审判效率意义重大。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围绕着证据进行的,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证明活动已经成为整个民事诉讼程序的中心环节。民事证据法律制度作为民事诉讼程序的核心制度,其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一些具体制度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很强,需要有完善的立法和可操作性的司法解释加以规范。但是,由于我国民事证据法律制度深受苏联证据立法的影响,无论是与大陆法系国家,还是与英美法系国家的民事证据法律制度之间都存在较大差异,并且法律法规对民事证据的规定内容较少,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则。因此,针对民事审判工作中在证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我国长期以来都是采用司法解释的做法,对民事诉讼规则作出补充规定,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近年来,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于民事证据的立法问题都给予了足够的关注和重视,经过几次全国性的民事证据立法研讨会的探讨和争论后,认为有必要制定单独的民事证据法,已经成为业内人士的共识。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是在总结我国多年来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实践的经验基础上,借鉴国外民事证据立法的先进学说和规定,结合我国国情,对我国民事证据运用规则作出的比较完善的司法解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颁布与实施,确立了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基本规律和发展趋势,为我国民事证据的立法模式指出了明确的方向,对于制定我国民事证据法和实现民事审判活动中的司法公正与提高审判效率,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促进作用。因此,本书在有关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若干章节中,着重体现了该规定中的具体制度和规范,并据此展开论述。

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以及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有关民事证据制度的发展和突破,必将带动和促进理论界对于民事证据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学术研究与探讨,并将现有的研究成果加以归纳总结。民事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亚学科体系,其理论的系统化、内容的丰富性以及相关制度的具体化,对于民事诉讼法学的完善和发展颇有裨益。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通过对国内外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的分析研究,在全面阐述民事证据理论的基础上,结合

民事审判实践中民事证据的特点及运用,以我国民事实体法、民事程序法及司法解释为依据,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较为系统地对《民事证据法》的原理、内容、学术观点和民事证据在程序中的运用,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本书为适应法学教育的发展和需要而编写,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也期望能为司法实践部门的民事审判活动提供参考。

宋朝武

2003年4月5日

# 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高教版)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教育部高教司)

法理学 (张文显)★

(本书获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宪法 (周叶中)★

商法(第二版) (范 健)

知识产权法(第二版) (刘春田)★

民事诉讼法 (江 伟)★

国际私法 (韩德培)★

(本书获 200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中国法制史 (张晋藩)★

民法 (郭明瑞)

经济法 (漆多俊)

刑法 (马克昌)

刑事诉讼法 (龙宗智 杨建广)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张树义)

行政诉讼法学 (胡建淼)

国际法 (梁 西)★

国际经济法 (王传丽)★

商法案例教学 (范 健)

商法学 (覃有土)★

新编中国法制史教程 (蒲 坚)

##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新编婚姻家庭法 (陶 毅)

比较宪法 (韩大元)

比较刑法 (卢建平)

民事证据法学 (宋朝武)

刑事证据法 (陈瑞华)★

法律逻辑学教程 (张大松 蒋新苗)

商事仲裁法学 (谢石松)★

公司法 (赵旭东)★

环境与资源法学 (蔡守秋)★

网络法学 (张 楚)

金融法 (强 力)

财政税收法 (刘剑文)★

保险法 (覃有土)

国际环境法 (王 眇)★

竞争法学 (种明刚)

合同法学 (陈小君)★  
劳动法学 (王全兴)★  
学生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选编 (选编组)  
警察法学概念 (陈晋胜)  
房地产法学 (高富平 黄武双)  
注:标★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策    划** 吴  勇    张  杰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存  怡  
**责任印制** 孔  源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82028899 转 6897 (010)82086060**

**传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律事务部**

**邮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054588**

# 目 录

<b>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b>	( 1 )
第一节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1 )
第二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及发展趋势.....	( 8 )
<b>第二章 民事证据概述 .....</b>	( 12 )
第一节 民事证据的概念.....	( 12 )
第二节 民事证据的特征.....	( 14 )
第三节 民事证据的作用.....	( 17 )
<b>第三章 民事证据的分类 .....</b>	( 19 )
第一节 民事证据分类的概念与意义.....	( 19 )
第二节 言辞证据与实物证据.....	( 22 )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	( 24 )
第四节 本证与反证 .....	( 26 )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 28 )
<b>第四章 民事证据法的原则 .....</b>	( 31 )
第一节 当事人主导原则 .....	( 31 )
第二节 直接言辞原则 .....	( 36 )
第三节 自由心证原则 .....	( 44 )
第四节 实事求是原则 .....	( 49 )
<b>第五章 民事证据的基本制度 .....</b>	( 54 )
第一节 举证时限制度 .....	( 54 )
第二节 证据开示制度 .....	( 60 )
第三节 证人作证制度 .....	( 67 )
<b>第六章 举证责任 .....</b>	( 71 )
第一节 举证责任的概念 .....	( 71 )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 .....	( 75 )
第三节 举证责任倒置 .....	( 77 )
第四节 当事人举证与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	( 81 )
<b>第七章 证明标准 .....</b>	( 84 )
第一节 证明标准概述 .....	( 84 )
第二节 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	( 86 )
第三节 我国应确立的证明标准 .....	( 90 )
<b>第八章 证明、推定与司法认知 .....</b>	( 93 )

---

第一节 证明 .....	(93)
第二节 推定 .....	(95)
第三节 司法认知 .....	(99)
<b>第九章 书证 .....</b>	<b>(103)</b>
第一节 书证概述 .....	(103)
第二节 书证的证明力 .....	(107)
第三节 两大法系国家对书证的理解及证明力 .....	(108)
第四节 书证的适用规则 .....	(110)
<b>第十章 物证 .....</b>	<b>(113)</b>
第一节 物证概述 .....	(113)
第二节 物证的范围及证明力 .....	(116)
第三节 物证与书证相互关系之界定 .....	(119)
第四节 物证的适用规则 .....	(120)
<b>第十一章 视听资料 .....</b>	<b>(124)</b>
第一节 视听资料概述 .....	(124)
第二节 视听资料的证明力 .....	(128)
第三节 视听资料在国内外的立法与适用 .....	(130)
第四节 视听资料的适用 .....	(131)
<b>第十二章 证人证言 .....</b>	<b>(135)</b>
第一节 证人证言概述 .....	(135)
第二节 证人资格与证人能力 .....	(137)
第三节 拒证权(即免证特权) .....	(139)
第四节 证人证言的审查与判断 .....	(141)
第五节 两大法系证人证言制度的比较研究 .....	(142)
第六节 我国证人证言的立法规定及完善 .....	(144)
<b>第十三章 当事人陈述 .....</b>	<b>(148)</b>
第一节 当事人陈述的概念与效力 .....	(148)
第二节 自认 .....	(151)
第三节 对当事人陈述作为证据种类之一的质疑 .....	(158)
<b>第十四章 鉴定结论 .....</b>	<b>(160)</b>
第一节 鉴定结论概述 .....	(160)
第二节 鉴定结论的诉讼功能 .....	(163)
第三节 鉴定人制度 .....	(164)
第四节 对鉴定结论的审查与采信 .....	(168)
<b>第十五章 勘验笔录 .....</b>	<b>(171)</b>
第一节 勘验笔录概述 .....	(171)
第二节 勘验笔录的证明力 .....	(176)
第三节 勘验笔录的适用 .....	(178)

---

<b>第十六章 电子数据</b>	.....	(182)
第一节 电子数据的概念与特征	.....	(182)
第二节 电子数据的证据能力	.....	(183)
第三节 电子数据的运用	.....	(188)
<b>第十七章 民事证据的运用程序</b>	.....	(191)
第一节 取证	.....	(191)
第二节 质证	.....	(199)
第三节 认证	.....	(202)
<b>附录:相关法律规范</b>	.....	(20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206)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节录)	.....	(208)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1998]14号)	.....	(209)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	.....	(214)

# 第一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外国主要证据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诉讼的内容之一是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再准确地适用法律。各种诉讼，概莫能外。证据则是查明案情的主要根据，是诉讼的核心内容。因此，人类社会自从有了诉讼也就相应地产生了与诉讼制度相适应的证据法律制度。现代民事诉讼制度更集中体现为证据裁判制度。具体表现在：民事诉讼过程是证据的运用过程；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活动围绕证据进行；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与判决也是以证据作为基础和依据。可以说，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和法院的认证共同构成了整个程序的重要内容。

证据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各种法律法规中与证据制度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的总称，亦可简称为“证据制度”。<sup>①</sup> 作为人类历史上古老的法律制度之一，证据制度的历史源远流长（与诉讼制度一样经历了一条由简单到复杂、由落后到文明的发展道路），并且与司法证明方法以及诉讼模式存在极为密切的关系。

在西方奴隶制社会以及欧洲封建社会早期，实行的是神示证据制度，即依据神意或上帝之意判断案情的证据制度。这是因为，人类社会早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人们的认识及思维能力较为低下，法典被描绘为神的旨意，而法典的制定者是神的代言人。神权在君权统治中所占的地位，不可避免地使诉讼制度也带有浓厚的神权色彩。一般认为，弹劾式诉讼（控告式诉讼）和神示证据制度是紧密相连并将后者作为前者的特征之一。当时各国刑事诉讼普遍实行的是弹劾式的诉讼。诉讼的提起和诉讼进程采用当事人主导原则，由当事人自己掌握。由于原告和被告的利益根本对立，双方往往各执一词，难以辨明真伪。而法官在诉讼中仅仅是被动地听取双方的陈词，并不去积极主动地调查收集证据和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反而关心的是如何结束纠纷，让双方当事人都能接受自己的裁判。而认识能力的低下又决定了最佳的手段只能是求助于无所不知“公正”的神意指示。

在人类早期的以“神证”为主的司法证明审判活动中，法庭不过是作为“神证”的场所或实现“神明旨意”的工具而存在，而法官也无须以其认识活动判断是

<sup>①</sup> 参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非曲直。例如,古希腊人认为,司法裁判的职责只能掌握在神的手中,裁决是神的旨意。在神权占统治地位的时代,审判使用的也是神明裁判和宣誓的方法。例如,《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倘自由民犯巫蛊之罪而不能证实,则被控之人应行之河而投之入水……”。该法典第1条也规定了,倘自由民宣誓揭发自由民之罪,控其杀人而不能证实,揭人之罪者应处死。古巴比伦时期的法典还规定,被告人对神发誓说明自己没有犯罪,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刑事责任。被抢劫者于神前发誓说明自己被劫之物,则可以作为赔偿的依据(第23条、第126条、第131条、第206条和第227条)。如果有人被控告犯罪而又无法证实,则将被告投入河水,借助神的力量来进行裁判(第2条、第132条)。<sup>①</sup> 在教会法以及伊斯兰法中,神明裁判和宣誓法也被广泛使用。在古代日耳曼法中,还曾经出现过“辅助宣誓”制度。在当时的侵权行为诉讼中,基本的证据是宣誓。当时人们的宗教观念很深,认为神力无边,作假证会受到惩罚,法庭利用这种畏惧心理,让当事人用宣誓来证明自己的要求或答辩的真实性。为了增强誓言的力量,还可由亲属及友人进行宣誓,来证明当事人的陈述是真实的,这就是“辅助宣誓”。提供辅助誓言多的一方往往胜诉。

在中世纪的欧洲广为流行的另一种证明方法是“司法决斗”,这是以相同武器进行格斗来判断诉讼胜负的方法。在民事案件中,如果双方宣誓人数相等,可以用决斗的方法定胜负。随着封建化程度的加强,决斗的规则发生了一些变化,即只允许在同等地位的人中间进行,并允许贵族和僧侣招认代替决斗。这种裁判方式在法国延续的时间最长,以至于人们在19世纪法国的一些文学作品中仍能找到“决斗”的踪迹。

除了被广泛应用的“宣誓”及“决斗”外,显示神意的方法还有水审<sup>②</sup>、火审<sup>③</sup>、

① 参见王菲编著:《外国法制史纲要》,工商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② 水审大致有两种:(1)凉水审,即将被告人投入水中,以被告人的沉浮认定其是否有罪。但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水审的检验标准仍有区别。在古巴比伦王国认为被告人沉于水中是神要惩罚他,则其陈述是虚假的或者是有罪的。而日耳曼人则认为水是纯洁的,被告人沉于水,说明其被水神所接受,是清白的;反之则有罪。当然,对沉入水中的,其亲友应立即捞救,以免其被溺死。(2)热水审,即让被告人自沸水中捞取物品,并包扎好烫伤的手臂向神祈祷,其后若伤势好转,则被告人是受到了神的庇护,是诚实的、无罪的;反之,则有罪。

③ 火审主要是借助火或者烧热的铁器对被告人进行考验以判断其有罪或无罪。如公元9世纪法兰克人的《麦玛威法》中就规定:“凡犯盗窃罪,必须交付审判。如在审判中为火所灼伤,即认为不能经受火审的考验,处以死刑。反之,如不为火所灼伤,则可允许其主人代付罚金,免除死刑。”

卜筮<sup>①</sup> 以及十字形证明<sup>②</sup> 等等。各种方法的认定与检验标准虽因民族文化传统等的不同而存在很大的差异,但是其本质都是试图通过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来判断证据的真伪。“神明裁判”反映了当时人们对神无可争议的信仰和崇拜。与今天不同的是,那时的当事人不是用证据去说服法官或陪审员接受他们的主张,而是求助于神的力量来证明其主张。“神明裁判”的落后性毋庸置疑,但在当时那种民智未开、神权思想统治的时代,还是起到了一定的再现真实案情的作用。一方面它包含着对司法权威的尊重,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另一方面,宣誓、决斗等方法对当事人心理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对追究和惩罚犯罪也有一定的科学意义。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神明裁判”开始退出历史舞台。神明裁判消亡的同时,欧洲大陆和英格兰的审判实践也开始分道扬镳,前者形成了所谓的“纠问式”诉讼制度,后者则形成了以陪审制为核心的“对抗式”诉讼制度。

### 一、普通法系(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普通法系指的是以英国习惯法作为法律传统的法律体系,其范围主要包括英国、美国以及曾经是英美殖民地的国家(地区)的法律所构成的体系。由于这些国家的法律制度是随着英国在17世纪和18世纪以后的殖民扩张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所以不可避免地都打上了英国法的烙印。普通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也是以英国为代表的。

公元1世纪,罗马人征服了不列颠群岛,使之成为罗马的一个省。5世纪初,当地克尔特人恢复短暂的独立。由于罗马帝国征服的时间短,并且只是对主要沿海城市加以军事控制,所以罗马法对此地的影响不像对欧洲大陆的高卢地区那样大。在1066年诺曼底公爵征服英国以前,英国处于四分五裂的封建割据状态,各地封建领主自立法院,各自为政,未能形成统一的诉讼形式和证据制度,各地法的主要渊源仍是习惯法。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对英国的征服,使英国的法律制度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证据制度也与欧洲大陆大相径庭。1066年以后诺曼王朝的历代国王都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因此英国比欧洲大陆更早地确立了王室的中央权力。英国国王得以推行其为维护封建王权而建立起来的陪审制度。欧洲大陆的各国君主则由于罗马法的复兴,确立了以罗马法为基础的“纠

① 卜筮,是指先由双方当事人在神的面前祷告,然后就争议事实进行卜卦,最后由法官根据卦相的内容,判定案情真相。

② 十字形证明是信奉基督教的古代国家采用的一种证明方式。法官让双方当事人对面站立,两臂左右平伸,使人身体呈十字形,根据双方站立时间的长短来判断是非曲直。站久的一方被认为是上帝赋予了力量,应判其胜诉。

问式”诉讼制度。远离欧洲大陆的英国,虽然也受到罗马法的影响,但由于其早在 11 世纪就已经形成了统一的法律体系——普通法,这些特有的历史地理环境和政治状况,使英国没有走全面复兴罗马法的道路。两种审判模式下的证据制度也经历了不同的发展变化。

### (一)陪审团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英国的证据法律制度是伴随其陪审制度而发展的。研究其陪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有助于更好地认识英美证据制度。英国的陪审制度不是土生土长,而是从欧洲大陆传进来的。12 世纪亨利二世司法改革时,便采用了欧洲大陆法兰克王国的做法,即日尔曼人在解决土地纠纷时挑选当地居民作见证人的制度,用来代替盛行于英国的“神明裁判法”和“决斗裁判法”。1166 年亨利二世颁布了克拉灵顿诏令,将陪审制正式确立下来。它规定,发生刑事案件后,必须由熟悉情况的 12 名陪审员向法庭控告,并证明犯罪事实。陪审制度最初主要是为了保护国王不动产利益,而由皇家法官邀当地 12 名证人作证。这时的陪审团是由了解案情的 12 名当地居民组成的。这些人被召到法庭来的目的不是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而是向法庭提供他们了解的案件事实。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是现代意义上的证人。显然,这种陪审制度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只能适用于人口少、地域小的村镇,因为那里的人们互相认识,能够知道发生的事情。随着城市的发展,这种陪审制度也在发生变化,并由“知情陪审团”向“不知情陪审团”转化。到了 13 世纪,陪审人逐渐演变为裁判事实的陪审官,并开始分为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大陪审团由 23 名陪审员组成,作为政府机关,对重大刑事案件向法庭起诉,这就是所谓的“起诉陪审团”。同一批人既控诉犯罪,又证实犯罪,显然对被告极为不利。小陪审团由 12 人组成(郡法院为 8 人)参加案件的审理,这一制度出现于 1352 年,爱德华三世下令禁止起诉陪审团参与审判,要求另设一个 12 人的陪审团进行实体审理。从此,英国出现了两个陪审团:大陪审团负责起诉,决定是否对嫌疑人提出控诉;小陪审团负责审理,决定被告是否有罪。大小陪审团在英国共同存在了几百年,资产阶级革命后仍被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并构成英国陪审制的重要特点之一。直至 1949 年英国才取消了大陪审团。

19 世纪中期以来,英国的陪审制度开始衰落,由法官审判的案件越来越多。人们对陪审制的态度莫衷一是,但是作为一种有着深刻社会历史背景的诉讼制度,在短时间内消失,也是不可能的,更多法学界人士认为应当对陪审制度加以改造,使之更好地适应现实的需要。

由于美国和英国特殊的历史渊源关系,因而美国法一开始就被打上了英国法的烙印。早在 17 世纪,陪审制度就随着英国移民进入北美殖民地,而且发展迅速。1791 年美国《权利法案》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审判中的陪审团分别作出规定,这大大加速了陪审团制度在美国各地的推广。20 世纪以来,陪审团制

度在美国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也在逐渐减少,对陪审团制度的改造和完善将成为美国司法制度建设中的一项长期、重要和艰巨的任务。

毫无疑问,陪审团制度对证据法律制度最大的影响在于证据规则的制定。由于陪审员不是法律专业人员,其智力水平和道德素质也参差不齐,为了防止他们在使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时出现混乱或偏差,为了保障司法裁判的正确性,证据规则出现了。陪审制度在英美国家的衰落并没有使这些国家放弃沿用过去的证据规则,显然英美证据制度是在陪审团审判模式的框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但是其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陪审团审判。<sup>①</sup>

## (二) 陪审团制度的发展对证据法律制度的影响

陪审制曾经对证据法的产生有重大的影响,甚至有人把证据法称为陪审制的产儿。在早期“知情陪审团”的审判模式下,不需要系统的证据规则,因为作出裁决的人自己就是了解案情的人。随着审判方式的变化,现代意义上的证据规则产生和发展了起来。为了保障适当、正当的程序,避免陪审团误入歧途,英美法系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证据可采性以及举证责任方面的规则。这些证据规则来源于长期积累的判例法实践,如证据的关联性规则、证据的可采性规则、最佳证据规则、传闻证据规则、证人能力规则、补强证据规则、证据之适证力规则、他人行为排斥规则、类似行为及类似事件规则、品格证据和意见证据及消极证据规则、证明责任与推定规则、书面证言及言辞或外部证据规则等。除此之外,英美法系国家还附加了一系列的例外规定和附带条件。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证据规则也被不断地修订和完善。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总是在自己的法律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地吸收和借鉴外来文化的精髓,法系之间趋于融合也是当今世界发展的趋势。今天的英美法系国家虽然在法律中保留了大量具体甚至烦琐、庞杂的证据规则,但是在评断证据价值上仍然给予法官和陪审团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同时还有着法定证据制度的某些特征。因而有学者称之为:采证上的法定证据制度,证据判断上的自由心证主义。<sup>②</sup>

## 二、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 (一) 纠问式审判模式的发展变化及其对证据法律制度的影响

大约从公元 11 世纪开始,以意大利为发源地,从新兴市民阶级的观点出发,对罗马法展开了广泛的研究。罗马法的复兴使欧洲大陆的实体法和包括证据法在内的程序法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罗马人的司法调查制度逐步在欧洲确立起

<sup>①</sup> 参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5 页。

<sup>②</sup> 参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8 页;另见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0 页。